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发〔2020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水电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水电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民族大学水电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水电科学管理，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，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和其他用水用电，防止发生各类水电修缮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湖北省反窃电条例》《湖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为保障学校水电运行安全，提高运行质量，落实节能目标，学校成立水电节能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学校的水电规划、改造、节能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总会计师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后勤保障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学研究发展院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办公室，办公室设于后勤保障处，节能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水电法律法规，制定学校水电管理相关制度，组织、协调全校的水电加装、运行维护、节能规划实施及相关文档整理备案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内各单位用水用电保障，校内各单位需要水电维修，可向后勤保障处申请，在相关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实施方案后实施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需要实施水电加装、改造工程，应向后勤保障处报备报批，提供相关方案图纸、设备参数指标，经后勤保障处技术论证后实施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后勤保障处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在公共用水用电管（线）接水、接电。

第九条 校外单位经联系校内单位需接入公共用水用电管（线）的，需向后勤保障处报批，由后勤保障处与相关单位签订用水用电合同，严格计量，严格管理。

第十条 为保障水电运行安全，需要使用校内电缆沟、强电管群、雨水排水管道、检查井的各类施工项目，项目负责单位可在施工前向后勤保障处提交申请，后勤保障处现场查勘确认方案后实施。使用后，项目负责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恢复管沟原状，清理干净向后勤保障处报备后退场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工程项目负责单位，应加强工程施工中

的水电使用、水电施工、管沟使用的规范。发现违规水电使用、施工和管沟使用问题，应对相关项目进行相应扣减。

第十二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水电计量表计安装、水电费抄收、答疑和故障处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与外单位因工作需要合作，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的，根据协定需要安装计量表计的，可向后勤保障处申请安装，据实收费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保管好水电表计，对遗失和破坏计量表计的行为，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担计量表计恢复的相关费用。

第十五条 水电的收费价格严格按武汉市物价部门的有关文件统一执行。学校基本运行、学生超额部分、家属楼用水用电采用武汉市最低居民价，其他用水用电均采用武汉市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户水电相关价格标准。

第十六条 针对校内各类用水用电，实行全面分类计量。后勤保障处负责各单位各类计量表计安装，各单位内部如需进一步细分计量的，可向后勤保障处申请加装计量表计。

第十七条 后勤保障处按季度出具各单位能耗分析报告，根据能耗分析情况，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用能情况通告，

提出用能优化改进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对全校用能实施两级管理，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对各二级单位用能实行定额管理，结余自用，超额收费。定额指标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标准，各单位业务特点、规模大小和各类设备情况，并参照同行业相关定额水平，进行综合分析，另行制定。

第十九条 空调使用应严格按国家节能指导意见，制冷不低于 26 摄氏度，制热不高于 20 摄氏度。人员离开预计达半小时以上的，应关闭空调，严禁无人空耗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节能宣传教育，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强化节水节电意识，履行安全用能责任。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，鼓励节约用电，循环用水，主动申请开展用水用电设备的节水节电性能改造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水电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